

建湖县公安局 2025 年安防设备建设项目
中标公告

一、项目编号：JSZC-320925-SDGC-G2025-0006

二、项目名称：建湖县公安局 2025 年安防设备建设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序号	供应商 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 地址	评审总得分	中标/成交金额
1	江苏移动 信息系统 集成有限 公司	91320000551171586G	南京市虎 踞路 59 号	86.34 (均分制)	8131105 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
名称：高清双光网络枪型摄像机（核心产品） 品牌（如有）：大华 规格型号：DH-IPC-HFW34XYZM-AD 数量：352 个 单价：850 元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夏树芬、成翠、潘道生、刘萍、董海林（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经研究决定，如中标人响应成交，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为中标价的 0.255%（通过数字人民币方式交款）；收费金额为 20734 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建湖县公安局（本级）

单位地址：建湖县公安路1号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158511430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单位名称：江苏森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建湖县金融大厦701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515-863233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515-86323366

十、附件：

1. 采购文件（已公告的可不重复公告）
2.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